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860
承辦人：林湛翔
電話：(02)82366855
E-Mail：chanlin@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部資一字第1115417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Z02D012724_111D2002509-01.docx)

主旨：為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帳號管理規範，請貴機關於本
(111)年3月1日前以機關憑證登入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
系統（以下簡稱銓敘業務系統）進行機關授權自然人憑證
帳號（以下簡稱機關授權帳號）定期盤點作業，請查照轉
知。

說明：

- 一、查銓敘業務系統係採機關憑證或經機關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驗證方式登入，為避免因人員異動形成閒置帳號衍生系統資安風險，請貴機關定期以機關憑證登入進行機關授權帳號盤點作業（以下簡稱帳號定期盤點作業），以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帳號管理規範。
- 二、首次帳號定期盤點作業請貴機關於本年3月1日前進行，嗣後以貴機關最近帳號盤點日期為基準，至少以半年（180個日曆天）為週期進行帳號定期盤點作業，經盤點後確認為閒置帳號、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者，請貴機關逕予刪除，屬尚待確認者請先予終止授權，俟確認後再行啟用或

電子文
文騎

7



逕予刪除；如逾期未進行帳號定期盤點作業，則機關授權帳號將由銓敘業務系統逕予終止授權。

三、經終止授權之機關授權帳號須由機關憑證登入銓敘業務系統執行「延長授權終止日」功能後方可再次啟用，並納入帳號定期盤點作業，後續類推；另檢附相關操作說明如附件。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